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99號

再 抗告 人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述群

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0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向債務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恆公司）購買其所有設置於○○縣○○鄉○○段00地號上之太陽能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並經嘉義縣政府於同年5月8日以府經發字第1140117578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准移轉，系爭設備已非昶恆公司所有，債權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對之為保全執行，原裁定竟以系爭函文未記載核准移轉設備細項為由，難認與系爭設備同一，執行法院仍對之保全執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系爭設備難認與昶恆公司所有遭查封標的同一，且再抗告人應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

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後，始提出之嘉義縣政府府經發字第1120278052號函、光電圖面，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